

附件

陕西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 职能重点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对国务院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衔接、无缝对接,确保落实到位。	省编办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全年工作
2	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专项督查和跟踪审计,巩固简政放权改革成果,防止变相恢复、弄虚作假。	省编办、省审计厅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全年工作
3	再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我省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	省编办	省政府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4	制订出台《陕西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确保严格按照本级政府发布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实施审批。	省编办	省政府法制办	2015年9月底前完成
5	对省级部门暂时保留的11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省编办	省政府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7月底前完成
6	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省编办	省政府法制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省级2015年9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2016年6月底前完成
7	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6年6月底前完成
8	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全年工作
9	集中清理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机构,编制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0	按照《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核准权限。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1	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审批时限。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12	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试运行
13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督促各地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4	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省上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试运行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5	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6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和鉴定制度,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排部署后2个月内完成
17	根据国家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向行业协会等组织转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排部署后3个月内完成
四、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				
18	全面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	省财政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19	编制并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省财政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11月底前完成
20	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21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行为。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	2015年全年工作
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22	继续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省工商局	省政府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8月底前完成
23	继续推行“先照后证”,除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一律不得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省工商局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8月底前完成

24	年内在全省全面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一照一码”。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5	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研究制订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	省工商局		2015年7月底前完成
26	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工作。	省工商局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7	制定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出台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方案。	省工商局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六、积极推进教科文卫体改革				
28	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尊重高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引导高校合理设置专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省教育厅		教育部相关办法出台后立即研究制定我省管理办法
29	建立健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向实践的创业人才队伍。	省教育厅		2015年全年工作
30	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日新月异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省科技厅		2015年全年工作
31	推进文化市场领域改革,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证照发放环节,方便人民群众办事。	省文化厅		2015年全年工作
32	研究推进卫生计生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建立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加大关系群众健康权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简化再生育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全年工作
33	强化新闻出版广电监管与服务,研究提出我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年全年工作
34	加快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	省体育局		2015年全年工作

七、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35	研究制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举措,开展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试点工作。	省工商局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36	积极配合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省工商局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37	组织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进一步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试点,研究制订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企业信息互联互通管理暂行办法,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省工商局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38	学习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加快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省工商局	省商务厅	2015年全年工作
39	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省工商局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 12月底前完成
40	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群体,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教育,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制订完善人才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全年工作
41	履行好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消除影响群众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全年工作
42	在韩城市开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探索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执法体系。	省编办	省级有关部门	2016年 6月底前完成
43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针对省级部门简政放权后工作量相应减轻的实际,重新梳理部门职能,优化调整并精简机构编制,严控领导职数。	省编办	省级有关部门	2015年 12月底前完成
44	整合县以下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职能,成立县级市场监管局,探索推进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省编办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 12月底前完成

45	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要求,及时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省政府法制办	省级各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46	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	省政府法制办	省级各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47	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坚决防止出台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方面要求不相符的文件。	省政府法制办	省级各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八、加强组织领导				
48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省协调小组 综合组	省级各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49	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	省级各部门,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5年8月底前完成
九、狠抓工作落实				
50	在巩固以往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创新举措、统筹协调、深入推进改革。	省协调小组 综合组	省级各部门	2015年全年工作
51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省协调小组 综合组	省各专题组	2015年全年工作
十、加强督查指导				
52	建立健全决策、议事协调督办、巡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改革保障机制,制定统一的工作规范、标准和程序,强力推进改革。	省协调小组 综合组	省各专题组	2015年全年工作
53	及时跟踪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收集和汇总各地各部门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省协调小组 综合组	省各专题组	2015年全年工作
54	不断加大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创新督查方式,并与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估结合起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省协调小组 综合组	省各专题组	2015年全年工作
55	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行政问责。	省协调小组 综合组、 省监察厅	省各专题组	2015年全年工作